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載列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閱覽。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00	502
銷售成本		<u>(471)</u>	<u>(343)</u>
毛利		29	159
其他收入		1,906	2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4)	(1,412)
行政開支		<u>(2,408)</u>	<u>(7,839)</u>
經營虧損	5	(1,167)	(8,824)
融資成本		<u>(6,344)</u>	<u>(2,655)</u>
除稅前虧損	6	(7,511)	(11,479)
所得稅開支		<u>—</u>	<u>—</u>
經營虧損		<u>(7,511)</u>	<u>(11,479)</u>
期內虧損		<u>(7,511)</u>	<u>(11,47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4,106)</u>	<u>(8,722)</u>
期內總全面虧損		<u>(51,617)</u>	<u>(20,201)</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995)	(6,549)
<u>(3,516)</u>	<u>(4,930)</u>

<u>(7,511)</u>	<u>(11,479)</u>
----------------	-----------------

應佔期內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811)	(9,287)
<u>(42,806)</u>	<u>(10,914)</u>

<u>(51,617)</u>	<u>(20,201)</u>
-----------------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79港仙</u>	<u>(1.29)港仙</u>
---------------	-----------------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622	488,163	38,991	(14,458)	(635,604)	(72,286)	(128,059)	(200,345)
期內虧損	—	—	—	—	(3,995)	(3,995)	(3,516)	(7,5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816)	—	(4,816)	(39,290)	(44,106)
期內總全面開支	—	—	—	(4,816)	(3,995)	(8,811)	(42,806)	(51,61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622</u>	<u>488,163</u>	<u>38,991</u>	<u>(19,274)</u>	<u>(639,599)</u>	<u>(81,097)</u>	<u>(170,865)</u>	<u>(251,962)</u>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622	488,163	38,991	(8,254)	(626,653)	2,783	(54,348)	(110,773)	(165,121)
期內虧損	—	—	—	—	(6,549)	—	(6,549)	(4,930)	(11,4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738)	—	—	(2,738)	(5,984)	(8,722)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2,738)	(6,549)	—	(9,287)	(10,914)	(20,201)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補償	—	—	—	—	—	15	15	—	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622</u>	<u>488,163</u>	<u>38,991</u>	<u>(10,992)</u>	<u>(633,202)</u>	<u>2,783</u>	<u>(63,635)</u>	<u>(121,687)</u>	<u>(185,32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中的「公司資料」部分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機器人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亦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為「**美容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與客戶就美容業務訂立的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權益、責任及負債，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約務更替（「**約務更替**」）。於約務更替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美容業務，因此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隨之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500	502
	<u>500</u>	<u>502</u>

4. 經營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	12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金	165	6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86	9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100
	<u>52</u>	<u>100</u>

5.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加拿大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995)</u>	<u>(6,549)</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6,220</u>	<u>506,220</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9.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以償付債權人向本集團授出之全部及／或部分若干貸款。本集團結欠債權人債務合共約26,728,945港元。償付契據旨在透過按建議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01,243,933股償付股份，將結欠之債務資本化及部分償付貸款A本金額2,592,844.28港元，並悉數償付貸款B之20,693,26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統稱「**工程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儘管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市場逐步重回正軌，但工程產品的競爭繼續加劇，工程業務收入大幅下降。整體表現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並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持續。

期內，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改善其機器人產品。本集團預期民事上之大規模應用，故本集團亦透過當地平台以穩定速度將其產品商業化。期內，工程業務之收入減少0.4%，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約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0.4%（二零二二年：約502,000港元），乃產生自銷售機器人產品。

其他收入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豁免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50.8%。該減少主要由於工程業務之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69.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虧損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5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工程業務產生之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展望

根據二零二二年世界機器人大會發佈的《中國機器人產業發展報告》(「報告」)，預計二零二二年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51,300,000,000美元。近年來，中國機器人市場快速增長，「機器人+」應用持續拓展及深化。預期中國機器人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17,400,000,000美元，五年期間平均年增長率22%。具體而言，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特種機器人市場預期將分別達到8,700,000,000美元、6,500,000,000美元及2,200,000,000美元。

誠如報告所述，中國將關鍵機器人技術的突破置於優先地位，而國內製造商已解決核心組件(如減速器、控制器及伺服系統)領域的若干困難。中國製造的核心零部件越來越多。東吳證券研究報告指出，機器人的核心零部件極為重要，一方面，高性能零部件是實現傳感及動力學的基礎；另一方面，核心零部件佔總成本的比例相當高。以傳統工業機器人為例，核心零部件佔總成本的70%以上。

近年來，服務機器人一直在醫療及公共服務場合工作。此外，由於疫情期間對「非接觸式」服務的需求激增，服務機器人行業的市場需求變得更加準確。全球服務機器人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21,70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增至29,000,000,000美元。

近年來，全球特種機器人表現較好，在極端環境、危險作業及其他場合的作業大幅增加，為空間勘探、深海勘探、應急救援及其他應用的快速發展做出貢獻。自二零一七年起，全球特種機器人行業的平均年增長率達21.7%。估計全球特種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二年超過10,00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四年達到14,0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共有500項機器人相關企業融資活動，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4,000,000,000元。融資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快速上升，在二零一九年相對下跌後持續上升，並於二零二一年升至人民幣22,8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融資金額保持平穩，達到近年來最高的平均金額人民幣260,000,000元／交易。在融資輪次方面，A系列相關活動的比例逐年下跌，C系列及後續融資活動增加。機器人市場融資集中度提升，市場在企業領導下，逐步進入平穩發展階段。傳統機器人製造商仍為行業的主力軍，在核心零部件製造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智能科技公司提高機器人應用。同時，技術轉移使機器人應用滲透至多個領域。頂尖科技公司尤其關注機器人，以擴大其產品組合，並加強其自身的電子商務主要業務及消費者娛樂業務，從而促進科技在本行業及其他領域的應用。

隨著人口總量下滑、老齡化加速以及各類要素的成本不斷上漲，以機器人為代表的智能製造將成為國內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必由之路。機器人產業將與更多行業深度融合，在消費及投資復甦背景下，國內機器人產業整體將迎來新一輪高速增長。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七個部門印發《「**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提出，直到二零二五年，製造業機器人密度較二零二零年實現翻番，服務機器人、特種機器人行業應用深度和廣度顯著提升，機器人促進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能力明顯增強。疫情的反復爆發催生了多領域對無人化、自動化、智能化生產力及勞動力的旺盛需求，整個機器人產業呈現健康走勢，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接近千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權益 <i>附註</i> (附註1)	本公司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8)
蘇志團	受控法團權益	2	151,425,197 (好)	—	151,425,197 (好)	29.91% (好)
Tai Dong	實益擁有人	2	151,425,197 (好)	—	151,425,197 (好)	29.91% (好)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8)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港橋投資」)	實益擁有人	3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8.23% (好)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HKBridge Absolute」)	實益擁有人	4	64,148,063 (好)	—	64,148,063 (好)	12.67% (好)
On Top Global Limited (「On Top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	24,397,946 (好)	—	24,397,946 (好)	4.82% (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融科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4,5	130,212,675 (好)	—	130,212,675 (好)	25.72% (好)
KE10MA Holdings Inc. (「KE10M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6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Andrew Avi Goldenberg	受控法團權益	6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Goldenberg Aviva C	受控法團權益	6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Greater Harmony」)	實益擁有人	7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5.93%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	7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5.93% (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Tai Dong於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該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港橋投資於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融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HKBridge Absolute (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於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HKBridge Absolute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n Top Global於24,3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On Top Global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被視為於該24,397,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24,3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KE10MA Holdings於29,286,9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KE10MA Holdings由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及Aviva C Goldenberg女士分別擁有50%，而Aviva C Goldenberg女士為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之配偶，故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與Aviva C Goldenberg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該29,286,9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reater Harmony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Greater Harmony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該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6,219,6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均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瀟女士（主席）、譚比利先生及趙陽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以下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外，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一職由范宇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就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並處理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並正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及仇雪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韓瀟女士及趙陽女士。